

**九龍城區議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年3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王國強先生,SBS,JP

副主席：劉偉榮先生,JP

議員：楊永杰先生

尹才榜先生,MH

廖成利先生

(於下午三時三十三分到場)

潘國華先生

張仁康先生

陳麗君女士

陸勁光先生

勞超傑先生

潘志文先生

葉賜添先生

左滙雄先生

梁美芬女士

(於下午三時四十八分離席)

李慧琮女士,JP

陳榮濂先生,JP

(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離席)

梁英標先生,BBS,MH

蕭婉嫦女士,BBS,JP

(於下午五時四十二分離席)

任國棟先生

李蓮女士,MH

莫嘉嫻女士

伍精民先生

何顯明先生,MH

王惠貞女士

(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場)

陳景煌先生

秘書：林育英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議員：黃以謙先生  
吳寶強先生

列席者：

蘇婉玲女士,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黃寶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志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黃瑞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
溫耀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柯佩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鏡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黃瑞華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
董曉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9(九龍)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鄧文彬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啓德辦事處專員
	盧錦欣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1
	徐仕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九龍)
	孫德榮先生	古物古蹟辦事處館長(考古)
	朱霞芬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3
	陳旭明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議程三	黎定國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2
	甄潤森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九龍 9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黃穎懿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鄧禮賢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
議程四	胡偉文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至五	侯家俊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高級經濟主任(工商)

議程六	江國彪先生 洪忠興先生	旅遊事務署經理(旅遊) 香港旅遊發展局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主管
議程七	單丹醫生 馮永輝醫生 黎馮寶勤女士 黃雪儀女士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醫生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及九龍城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 ※ ※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區議會同事及公眾席上的人士出席區議會會議。主席宣布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汪志成先生和房屋署的葉汝新先生因另有公務，不能與會，分別由董曉光先生及黃瑞華女士暫代出席會議。最後，主席提醒與會人士關掉手提電話的響鬧裝置或將之改為震動提示，並在會議期間保持安靜，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 通過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2. 葉賜添議員要求修訂第二十次會議記錄的第 49 段，將「較多資源」改為「額外資源」，以及把「將學校變成輸出產業」改為「將學校成就變成輸出產業」。
3. 主席得悉眾議員同意葉議員所提出的修訂要求後，宣布經此修訂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龍津石橋遺跡保育 —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21/11 號)

4.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啓德辦事處專員鄧文彬先生、總工程師盧錦欣先生和高級工程師徐仕基先生、古物古蹟辦事處館長(考古)孫德榮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朱霞芬女士及艾奕康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陳旭明先生與會參與討論。
5. 鄧專員概括在 2010 年年中的龍津石橋遺跡保育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到的主流意見：

- 石橋遺跡原址保存
- 遺跡的各部分亦應一併保存以作現場展示
- 不造假古董
- 不刻意模仿昔日環境
- 融合毗鄰發展及地下購物街
- 不贊成安裝玻璃保護罩，以免影響市民觀賞石橋遺跡

6. 鄧專員繼續簡介在 2011 年 1 月 22 日舉辦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活動旨在就保育石橋遺跡所需的土地範圍和如何與周邊文物資源的連接尋求共識，並收集公眾對展現手法的意見，作為將來制定設計指引的基礎。活動的內容及當中收集到的意見如下：

#### 保育長廊

- 市民大多支持設置一條闊 25 米的保育長廊。有市民表示希望在保育長廊周邊加設展示板、模型、電子展示裝置或戶外展示設施，以介紹龍津石橋的歷史以及石橋與九龍寨城公園(下文簡稱「寨城公園」)的關係。

#### 保育長廊的氛圍

- 長廊的氣氛應較為活潑，但同時應在適當的地方加入靜態元素，如綠化項目。

#### 連接周邊歷史文化遺跡

- 為回應市民希望將龍津石橋遺跡與寨城公園連接起來，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兩個可行方案供市民參考，並希望在相關方案和優化跨越太子道東的行人設施事宜上尋求共識。

方案(一)：根據現時的《啓德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跨越太子道東；

方案(二)：以行人隧道方式穿越太子道東，連接石鼓壟道遊樂場及寨城公園。此方案仍會保留園景高架行人道以連接九龍城、新蒲崗、黃大仙及啓德，加強地區的連結。然而，高架行人道與周邊路面的落差需達五層樓高，否則難以跨越太

子道東現有的行車天橋，卻有違通順易達的基本設計要求。故此，建議取消跨越太子道東一段高架行人道，改經行人隧道穿越太子道東，以降低高架行人道的高度，提供更舒適的步行環境。

### 公眾意見

- 大多數工作坊的參加者都支持設置一條不少於 25 米闊的保育長廊，並興建行人隧道橫越太子道東，以連接寨城公園，只有小部分人士仍然希望保留跨越太子道東的一段高架行人道。

7. 尹才榜議員認為署方應進一步提供有關龍津石橋遺跡的構思、周邊配套等資料，並輔以三維立體圖以作簡介，方可讓議員更理解有關保育方案，從而提出適當的建議。

8. 伍精民議員十分支持政府保育龍津石橋遺跡，惟希望政府在保育方面投放更多資源。由於郵輪碼頭快將落成，屆時將有大批旅客訪港，他希望政府能把握契機，做好保育計劃，以吸引這批旅客參觀龍津石橋遺跡。

9. 李慧琼議員希望龍津石橋保育計劃能結合其他歷史景點如寨城公園和其他周邊景點，成為香港保育文物的示範。她又建議署方於龍津石橋附近設立文化資源中心，並加設導賞遊覽或其他能讓公眾參與的大型設施，讓市民認識整個九龍城舊區的景點。最後，她贊成以行人隧道連接龍津橋與寨城公園，但認為署方可考慮優化現時方案，研究是否可同時以隧道和高架行人道作接駁，以便市民往來九龍城區。

10. 張仁康議員支持設置 25 米闊的保育長廊及興建行人隧道以連接寨城公園，從而帶出兩者在歷史上的關連。他希望署方能考慮採用房屋委員會以 BIM（建築資訊模型）模式向議員介紹保育方案的做法，好讓議員能更理解有關方案及提出意見。

11. 王惠貞議員贊成以隧道形式接連龍津石橋與寨城公園。然而，她認為署方未能於簡介中向議員提供有關石橋 25 米闊度的具體資料。她認為龍津石橋兩邊須預留 8 至 10 米，才能讓遊客舒適地沿路賞觀石橋的景緻。她同意署方須考慮「軟件」配套，以增加市民對區內歷史的認識及提升其對遊覽景點的興趣。而興建弧型天橋，則有

助帶動九龍城區周邊，如土瓜灣和黃大仙等舊區的發展。至於天橋的高度，她建議署方可考慮只在靠近龍津石橋的一段興建較高的天橋，這樣便無需因天橋高度的限制而放棄於九龍城一段使用弧型天橋。

12. **陳景煌議員**認為署方於保育龍津石橋的同時，應一併研究寨城公園及啓德的發展配套，以吸引遊客參觀石橋遺跡。他贊同其他議員的看法，認為署方應於簡介有關保育方案時，以三維立體圖的形式向議員講解。

13. **主席**建議署方加入創意，將寨城公園、宋王臺、龍津石橋三者連結，並以隧道形式興建「古蹟徑」。他同意王惠貞議員的意見，認為 25 米闊的通道並不足夠。他希望保育長廊能提供充足空間，供九龍城居民舉辦小型活動。他又建議署方考慮將海洋公園的集古村，或昔日荔園的「宋城」元素加進龍津石橋的保育計劃中，並於隧道中放置適合的展示。考慮到龍津石橋並不靠近將來建成的沙中線啓德站，故他認為政府應提供足夠的交通配套，接駁啓德站及郵輪碼頭，以吸引更多遊客。最後，他認為若要突顯石橋(即碼頭)所處的原有環境，署方應於石橋下方設有水景，並於兩旁展示匹配的歷史風貌陳列品。

14. **任國棟議員**要求政府於龍津石橋接官亭附近提供空間讓市民舉辦活動，以體現接官亭的歷史功能和意義。

15. **何顯明議員**垂詢龍津石橋的石頭將置於地上，抑或建為一條橋，他認為若為前者，便會失卻「橋」的意義。另外，他建議於龍津石橋附近興建古色古香的商舖，以配合整個景點的懷舊氣氛。

16. **梁美芬議員**贊同主席的建議，並期望署方考慮延長紅磡海濱長廊，使之連接龍津石橋保育長廊，為下一代留下重要的保育遺產。

17. **鄧專員**就議員的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曾經仔細研究保育長廊的闊度，認為 25 米的闊度是合適的。如在這範圍內設置風格相符的商舖、綠化及公眾設施，並規範保育長廊周邊的設施和環境等，便能營造合適的氛圍；
- 連接保育長廊至其他歷史文物景點，例如寨城公園；

- 將人流引至保育長廊，例如利用行人通道連接沙中線的啓德站及宋王臺站、車站廣場及地下購物街；以及
- 繼續研究在保育長廊設置合適的展示設施，包括考慮設立文物資源中心，添置水體景觀等。

18. 主席多謝署方向議員詳盡講解龍津石橋保育計劃。他希望署方於諮詢完結後，能盡快開展保育工程，方便市民遊覽石橋遺址及寨城公園等歷史遺跡，從而帶動本區的旅遊和經濟發展。

#### 檢討九龍何文田邨重建地盤的發展概念及重置公共交通設施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22/11 號)

19.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黎定國先生、城市規劃師甄潤森先生及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樊容權先生、高級運輸主任黃穎懿女士及工程師鄧禮賢先生與會及參與討論。

20.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黎定國先生所作的簡介，重點如下：

##### (一) 背景

- 行政長官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的《施政報告》中公布，向市場提供更多住宅地盤，計劃在二零一一年推出香港房屋委員會(下文簡稱「房委會」)交還的前何文田邨地盤；
- 財政司司長亦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及，為回應市場對住宅用地的需求，推出多幅住宅用地，其中包括一幅前何文田邨的地盤，預計最早可供出售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以及
- 房委會的何文田邨重建計劃已部分落實，這包括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落成和入伙的租住公屋(即景文樓)及於二零零六年竣工的陳瑞祺(喇沙)小學。

##### (二) 地盤及鄰近環境

- 何文田邨重建地盤(下文簡稱「重建地盤」)北面為常盛街、東面為常樂街、南面為常富街，而西面為佛光街，在《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7/20》(下文簡稱「大綱圖」)中劃為「住宅(甲類)」地帶。在重建地盤

內，住用建築物的最高地積比率為 7.5 倍，而住用與非住用各佔部分的建築物的最高地積比率則為 9 倍。重建地盤東面和西面部分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分別為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和 100 米；

- 重建地盤可分別由常盛街和常富街前往。常富街對面是何文田邨南部，附近為政府、機構或社會的教育設施；以及
- 常富街的臨時公共交通設施，包括三個巴士和一個專線小巴停車處，而常富街東行設有一個公共小巴士站。

### (三) 發展概念及重置公共交通設施

- 由於景文樓及陳瑞祺(喇沙)小學已落成，故該用地將會保留；
- 地盤 I(約 20,800 平方米(淨地盤面積)土地)，建議作純私人住宅發展，並於其中劃設兩塊闊 20 米的非建築用地以保持區內通風；
- 地盤 II(約 7,100 平方米(淨地盤面積)土地)，即重置公共設施以南的土地，建議作純私人住宅發展；
- 地盤 I 及地盤 II 的最高地積比率為 5 倍，提供約 14 萬平方米的住用樓面面積，最高建築物的高度限制根據大綱圖的規定，分別為主水平基準上的 120 米或 100 米；
- 地盤 III(約 5,900 平方米(淨地盤面積)土地)，將用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社會用途，包括一間小學及一幢聯用大樓連社區會堂；以及
- 為配合上述發展，位於地盤 III 及常富街的臨時公共交通設施需要重置。在地盤 I 和地盤 II 之間的常富街西行將會設立一個 39 米的路旁停車處，作一條巴士線的總站及一個停車處作專線小巴中途站。現有兩組巴士站將會取消，乘客可利用何文田廣場外面及對面的巴士站乘車，而原有常富街東行的公共小巴士站將會保留。

### (四) 未來工作



- 為落實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所宣布的措施，地盤 I 及地盤 II 最早可於 2011 年 7 月推出市場。

21. 梁英標議員批評整個重建地盤的規劃紊亂，未有「地盡其用」，他質疑規劃署是否一直未有妥善的發展計劃。他認為現時的規劃中，形成公屋圍私樓，私樓隔公屋，景文樓周遭三面興建私人樓宇，變相將景文樓隔離，影響居住於該幢公屋的居民，亦令該地盤地價受影響。

22. 伍精民議員申報為公開大學校友會成員。他明白政府推出這項重建計劃，藉興建私人樓宇以增加庫房收入，實無可厚非。然而，他憂慮推行重建地盤 I、II 及 III 的計劃後，該地區居住的人數將逾過萬人，再加上往返公開大學的師生，人流會大幅增加，而重置後的巴士總站的面積會縮減，該區的交通將不勝負荷，故他認為政府須妥善處理重置公共交通設施後的安排。

23. 陳麗君議員反對政府勾出該地段以供出售，認為此舉只會令地產商得益。她要求政府回應市民訴求，於該地盤興建居屋或公屋。她又批評署方重置公共交通設施的安排欠佳，因為只於景文樓附近設置一個巴士站，實不足以應付景文樓、何文田邨、俊民苑以至整個何文田區居民的需要。

24. 陸勁光議員申報在何文田邨工作。他反對房委會將重建地盤交還予政府作興建私人樓宇用途，並認為政府漠視市民對公屋的需求及在公屋輪候冊等候的申請人的需要。他不明白為何房委會一方面訂下三年輪候公屋的目標，一方面卻將此地段交還政府作興建私人樓宇之用。為此，他請秘書處去信有關部門，要求他們以書面解釋將公屋用地交還政府的原因。另外，他認為若於有關地段興建私人樓宇，景文樓附近可用的空間將會大大縮減。最後，他要求運輸署改善現時巴士班次疏落的問題，因為當何文田邨地盤發展後，當區的交通問題會越趨嚴重。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應陸議員的要求，去信有關部門要求回覆。)

25. 任國棟議員質疑房委會為何將一幅九龍城區僅有的公屋土地交還政府。他指出現時輪候公屋的人數眾多，有市民輪候逾三年仍未獲分配公屋單位，即使獲得分配，公屋單位卻多位於遍遠的新界、東涌或天水圍等地方。他認為現時樓價高企，市民難以置業。若政府

將這幅土地撥作發展私人住宅之用，樓宇落成後售價高昂，實非一般中產人士、公屋富戶及基層市民所能負擔，故他希望規劃署及房委會能聆聽市民的訴求，考慮政黨的建議，復建居屋或增建公屋。另外，他又關注重建地盤計劃會對陳瑞祺(喇沙)小學學校的師生構成滋擾，故希望規劃署代表向高層反映有關意見。再者，他要求運輸署為何文田愛民邨和俊民苑一帶的街坊增加來往港島東區的巴士線，並一併處理何文田邨彩文樓外面迴旋處違例泊車的問題。

26. **莫嘉嫻議員**指出，過去何文田邨的居民均希望政府利用重建地盤的一幅土地興建公屋，或作綠化休憩之用，以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然而，她認為按現時地盤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興建樓宇，附近屋邨的通風及環境將受影響。她質疑房委會一方面提出要提高輪候公屋申請人的入息上限，讓更多人合乎輪候資格，另一方面卻收回以前擬用於興建公屋的土地，作私人住宅的發展，這實有負現時輪候公屋人士的期望。此外，她擔心私人樓宇落成後區內人口密度增加，只設一個巴士總站，不能應付該區居民的需要。

27. **左匯雄議員**指出政府將何文田邨地盤轉為私人住宅用途，會令市區公屋的興建量大幅減少，且與房委會希望申請者能於三年內獲分配公屋的做法背道而馳。為此，他於席間提出一些數據，指政府於1997至2002年期間只興建141,486間公屋，其後於停售居屋的同時亦削減公屋的興建量，引致公屋輪候冊的人數大幅上升。他認為若政府將擬興建公屋的土地改作其他用途，事先必須廣泛諮詢民意。

28. **勞超傑議員**指出政府一方面表示要提高合資格申請公屋人士的入息上限，讓更多人獲分配公屋，但卻沒有相應增加公屋的供應量，徒令輪候公屋的人增加，且拖慢其「上樓」的時間。他對文件中沒有預留任何一幅土地作興建公屋的建議，表示非常遺憾和不滿。他建議署方參考紅磡邨二期的規劃，讓居於公屋的長者能與其子女聚居於同一屋邨，以便得到照顧。

29. **廖成利議員**要求政府復建適量居屋，並從何文田這地盤開始。他促請政府擱置於七月將何文田邨地盤推出私人市場的決定，重新檢討整個重建地盤的發展概念，並希望九龍城區議會能對此明確表態。

30. **李蓮議員**對於重建地盤空置十年，而政府在現時樓價高企，公屋需求顯著增加的情況下，卻將這幅面積偌大的土地撥作私人住宅

用地，表示非常遺憾。她指出於何文田邨後方有一個地盤，多年來只作汽車扣留中心之用，實在十分浪費，故認為政府可以利用有關土地興建私人樓宇，而將重建地盤的用地留作興建公屋。

31. 梁英標議員補充說，政府於規劃土地時應一併考慮交通配套。他對房委會於四出尋找土地以興建公屋的同時，卻把重建地盤交還政府的做法感到費解。他贊成李蓮議員的提議，認為政府應考慮將何文田汽車扣留中心搬往天水圍或東涌等地，並將該幅土地用作興建私樓，而重建地盤的那幅土地，則留作興建公屋之用。

32. 主席附和梁議員的意見，並希望規劃署代表能向發展局反映有關意見。

33. 規劃署黎先生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有關地盤的高度限制於擬定分區計劃大綱圖時，已經訂立；
- 密度方面，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地盤 I 和 II 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為 5 倍，相較一般地盤的 9 倍為少。當局希望藉此舒緩區內交通擠塞的情況；
- 土地規劃用途方面，大綱圖只列明該兩幅土地為「住宅(甲類)」用途及發展高度和密度的限制，並未有規定有關土地是否用作興建公屋或私人樓宇發展，；以及
- 會向發展局反映議員希望保留重建地盤的一幅土地作興建公屋或居屋之用。

34.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樊先生和工程師鄧先生就議員對重建地盤重置公共交通設施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在 3 月 10 日的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文簡稱「交運會」)會議中，已備悉議員要求增設往返港島東與何文田區的巴士線。署方會考慮和研究有關意見的可行性；
- 已因應發展計劃，在區內實地調查和評估交通情況。評估結果顯示，數個最受影響的街口，包括常富街與佛光街交界、常盛街與佛光街交界及石鼓街與常盛街交界的剩餘容量均足以吸納因地盤 I 或地盤 II 而增加的車流；

- 一 重置後的公共交通停車處會設於擬建的停車灣內，以免巴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因要停車作上落客而影響常富街的車流，並已檢查重置方案中擬建迴旋處的車輛轉向，確證私家車及巴士均可順利通過；以及
- 一 關於何文田廣場汽車出口處非法泊車的問題，根據法例，若有人非法將車輛停泊何文田廣場汽車出口處，而影響周圍的交通流向或轉向，便屬違法。警務處可向違法人士，作出檢控。

35.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黃瑞華女士表示，土地規劃用途乃由政府負責，如政府認為有關地盤並非最適合用作公屋發展，則不會將該幅土地撥給房委會。然而，她會向房屋署轄下發展及建築處反映議員就重建地盤的土地用途所提出的建議和意見。

36. 廖成利議員提出以下三個訴求，希望局方認真考慮，即(一)擱置將何文田邨重建地盤的土地用作興建私人樓宇的計劃；(二)重新檢討該地盤的發展概念；以及(三)興建適量的居屋或公屋。

37. 經討論後，主席就議員的發言作出總結，要求政府擱置將何文田邨的重建地盤撥出私人市場的決定，重新檢討該地盤的發展概念，並考慮將該地盤興建適量居屋或公屋，以滿足市民的房屋需要，並請規劃署代表代為反映。

### 《競爭條例草案》簡介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23/11 號)

關注《競爭法》的落實情況及對《競爭條例草案》的建議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24/11 號)

38. 主席歡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胡偉文先生及高級經濟主任侯家俊先生與會參與討論。由於議員提交的文件第 24/11 號，與政府的諮詢文件屬於同一議題，故主席決定一併討論兩份文件。

3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胡先生首先簡介《競爭條例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 競爭環境的好處

- 有更多產品和服務可供選擇，質素更佳，價格更為便宜，並可鼓勵創新。

## (二) 背景

- 由於沒有全面的競爭法，以致未能對有關反競爭行為進行深入調查，使搜證工作出現困難；
- 2006 年及 2008 年兩次大型公眾諮詢結果顯示，社會普遍支持引入一套全面的競爭法；以及
- 2010 年 7 月向立法會提交《競爭條例草案》。

## (三) 競爭法的主要內容

### 適用範圍：

- 不同行業的「業務實體」如作出反競爭行為，都會受此條例規管。

### 條文撮要：

- 第一行為守則：反競爭協議、決定及經協調做法，如操縱價格、串通投標及分配市場；
- 第二行為守則：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如搭賣和掠奪性定價；以及
- 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嚴重削弱在香港的競爭效果的合併或收購(只限於電訊管理局在香港發出的傳訊者牌照)。

### 監管架構：

- 獨立法定競爭事務委員會(下文簡稱「競委會」)：負責調查及展開法律程序；以及
- 競爭事務審裁處(下文簡稱「審裁處」)：負責聆訊及審理涉及競爭事宜的個案。

## (四) 回應中小企對競爭法的關注

- 訂立過渡期，讓商界作出調整；
- 委任有中小企事務專長的人士作為競委會委員；

- 進行推廣及教育工作；以及
- 競委會可拒絕調查微不足道或無理取鬧的投訴。

40. 任國棟議員於簡介文件第 24/11 號後，希望局方於制訂競爭法時能積極研究如何解決有關科技發展及知識產權的矛盾，並將解決方案納入法例當中。另外，他提到有關市場佔有率及市場失效的情況，認為當市場失效時，市民便無法再享用該類服務，如紅磡渡輪停辦和某大型供應商不再供應石油氣的例子。他希望政府考慮透過向供應商提供補貼，以維持該類涉及民生的服務。

41. 楊永杰議員支持訂立競爭法，因為競爭法可阻嚇及懲罰一些壟斷市場的大公司，如石油氣公司，以防止其合謀定價操控市場，損害市民的利益。

42. 伍精民議員指出現時本港的連鎖超級市場由兩大集團壟斷，致使某些貨物供應商須向超級市場支付「上架」費用，以求能在有利位置推銷產品。由於供應商最終會將有關開支轉嫁給市民，故他希望局方考慮監管有關做法。

43. 蕭婉嫦議員要求政府加強宣傳，並設過渡期，好讓中小企能更加認識競爭法。她又同意成立競委會及審裁處。然而，她認為於競爭法訂立之初，政府應在執法前向違法的公司或人士發出警告，給予其改正的機會。另一方面，她以電梯保養時或需購買特殊零件為例，建議政府於推出競爭法時，須解決科技及知識產權的矛盾。

44. 廖成利議員支持訂立競爭法。他指出大廈管理維修的一些反競爭或圍標行為，會直接損害市民的利益。他垂詢這些圍標的反競爭行為屬條例裡哪一種違規行為、法律上是否有方法進行搜證並懲處違規人士，以及政府是否能有效地就這類違規行為提出檢控。

45. 陳景煌議員認為香港應提供良性競爭的營商環境，惟他指出現時市場壟斷問題仍然十分嚴重，如租務和樓宇管理市場，故他希望政府能透過競爭法，紓解有關問題。

46. 首席助理秘書長胡先生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處理知識產權與競爭法的矛盾：附表一法律條文第一條已提到將某些行為豁除於《競爭條例草案》之外，包括促進技術及對經濟發展有貢獻的行為。其好處為讓企業擁有知識產

權的同時，仍可維持市場競爭，外地如歐洲和新加坡等競爭法均訂有類似的條文；

- 通過訂立競爭法，將來的競委會有權調查及懲處違規的公司或人士；
- 在訂定競爭法後，會給予商界充足的過渡時間，而競委會亦會肩負教育商界認識競爭法和制訂指引的工作，使商界能更了解競爭法；
- 第一行為守則正針對性地打擊圍標這種嚴重的反競爭行為。搜證方面，條文已賦予競委會權力，讓其可根據法庭的授權令進入違規公司進行搜查、扣押或扣留證據及財產。懲處方面，罰款上限可以是業務實體在違反發生的年度裡全球營業額的百分之十。另外，法庭亦可頒令，要求違規者向受損各方賠償或對其發出臨時禁制令；
- 關於市場失效的問題，局方澄清競爭法並非要針對市場結構，而是要針對那些規模龐大而且濫用市場權勢以阻礙了其他競爭者在市場上作公平競爭的機構；以及
- 至於因市場失效而導致一些服務或須終止，政府應否介入其中，則不屬競爭法的範疇。有關工作須交由其他政策局處理。

47. 主席總結，九龍城區議會贊同訂立跨行業競爭法是有效推行競爭政策的合適路向，因為此舉除可向各行業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有助推動市場力量之外，還能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惠及商界和消費者。

#### 建議特區政府開發香港作為「美食港」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25/11 號)

48. 主席歡迎旅遊事務署經理(旅遊)江國彪先生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下文簡稱「旅發局」)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主管洪忠興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有關議題。秘書處於會前已將旅遊事務署的書面回覆，即席上文件第 1 號，送交提交文件的議員細閱。

49. 梁英標議員於介紹文件時，認為旅遊業為本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行業。然而，政府在開發香港成為「美食港」時，兼須提供全面配套，如提供有關飲食業培訓、考核、科技發展及就業等，才可完善

有關計劃。他希望政府能在飲食業培訓及考核方面，制訂有效機制，如仿效外國做法，設立美食大學，及提供一系列認可課程如營養學、飲食管理學等。由於旅遊事務署只着重推廣旅遊項目，故他認為發展局應統籌發展美食港的全盤計劃。

50. 陳景煌議員認為香港是個國際美食之都，而本港市民普遍抱有「民以食為天」的想法，故他希望政府積極鼓勵及推出周詳計劃，於推廣美食的同時，一併推廣本地旅遊。此外，他亦期望政府認真思考及聘用專家研究此項議題，調撥資源令「美食港」成為香港未來的發展方向。

51. 葉賜添議員支持香港發展一些新的項目，惟參考過往的例子，如數碼港、科學園等有關項目，最終卻淪為地產項目，只惠及地產商。他指出現時香港有很多特色美食，但因店鋪租金高昂之故，美食行業未能充分發展。有見及此，他建議政府發展「美食港」時，亦須考慮整個營商環境，以確保本地的旅遊飲食業能長久而持續地發展。

52. 廖成利議員除支持香港發展「美食港」外，還建議政府應藉着本地擁有極高的食物衛生標準的優勢，針對內地遊客的市場需要而設立「奶粉港」。他認為此舉或可為香港的未來發展開闢一條新出路。

53. 梁英標議員補充，認為政府發展「美食港」能為青少年創造就業機會。據他所知，每年畢業於中華廚藝學院的學員均獲酒店或著名食肆爭相聘請，故發展「美食港」有助解決青少年失業的問題，從而促進社會和諧。

54. 主席希望政府能加強宣傳飲食業，介紹成功廚師的奮鬥經歷及故事，以吸引年青人加入有關行業。另外，他又建議旅發局透過集中推廣數款廣受遊客歡迎且具本地特色的美食或菜式，將香港打造為美食之都。

55. 旅遊事務署經理(旅遊)江先生多謝議員的不同意見。他指出旅遊事務署一直聯同旅發局推廣香港的旅遊品牌，在過往數年，更於海外積極推廣香港的美酒美食，從而加強香港作為美食天堂的地位。該署會於 2011-2012 財政年度繼續支持旅發局舉辦這方面的推廣活動。



56. 旅發局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主管洪先生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觀察到遊客來港旅遊主要的活動是購物和享受美食，旅發局過往已銳意向旅客推介香港的美食；
- 局方同意如透過培訓幫助青少年加入飲食界，可達致持續發展；
- 旅發局每年都舉行「美食之最大賞」比賽，以鼓勵業界創作新穎美食，提升業界的水平。此外，旅發局亦會透過該比賽，選出一些具有香港特色的美食，並將之推廣海外；
- 除了「美食之最大賞」比賽，局方亦有加強宣傳香港具特色的美食，如「菠蘿油」和「絲襪奶茶」、火鍋和「煲仔飯」；以及
- 局方會繼續致力透過不同推廣手法，如定期舉辦美食活動，印製與美食有關的刊物和設立相關網頁等，向海外人士、媒體、及旅遊業界宣傳香港的美食，以推廣香港的飲食業。

57. 主席建議局方舉辦大型國際美食節，邀請全世界的名廚來港表演及切磋廚技，角逐美食獎項，同時宣揚香港美食。

####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聘任全職合約員工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27/11 號)

58. 由於衛生署的代表未能於預定時間出席，在主席建議及議員同意下，會議先討論文件第 27/11 號及 28/11 號，最後才討論文件第 26/11 號。

59.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古潔儀女士簡介文件第 27/11 號內容，指出按《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規定，各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的社區參與撥款 10% 聘請非公務員的全職員工，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以協助落實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若 2011-2012 財政年度本會所獲得的社區參與撥款的數目與本年度相若(即 1,340 萬元)，九龍城區議會可沿用上年度安排，繼續聘請一名全職行政助理、一名活動統籌員及八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分擔籌辦活動及文書處理等工作。倘若撥款總額少於 1,340 萬元，則以不

多於實際撥款額的 10% 為聘用全職合約員工的撥款數目。她遂請議員考慮並通過在 2011-2012 財政年度，從九龍城區議會撥款中撥出 1,280,000 元資助文件中提及的撥款申請，並沿用現時的人手編制，將有關合約員工的合約期延長至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即 2012 年 3 月)。

60. 主席回應任國棟議員的垂詢，指出有關聘用條款符合最低工資法例。經諮詢議員的意見後，他宣布通過此項撥款申請。

#### 九龍城區議會有關租用學校設施計劃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28/11 號)

61. 古潔儀主任指出為紓緩九龍城區居民對社區會堂的需求，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向區議會轄下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建議，動用區議會撥款，於 2009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推行為期 6 個月的「社區資源齊分享 — 租用學校設施」試驗計劃(下文簡稱「租用學校設施計劃」)，提供免費場地予合資格團體舉辦大廈組織會議及非牟利社區參與活動。計劃於 2009 年 3 月獲得區議會正式通過支持，其後「社區資源齊分享 — 租用學校設施試驗計劃工作小組」(下文簡稱「工作小組」)於 2009 年 8 月建議將試驗計劃延長至 2010 年 3 月，並獲區議會以傳閱方式通過撥款支持。工作小組再於 2009 年 12 月的會議中，建議在 2010-2011 財政年度延續計劃。根據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的統計資料顯示，是項計劃共收到 76 份申請，經抽籤和因應部分團體因事取消申請，實際租用學校有 57 個場次，當中 91.2% 的申請為舉辦非牟利社區參與活動，8.8% 的申請為舉辦大廈居民會議。工作小組再於 2011 年 1 月 27 日召開會議檢討計劃，惟部分成員認為是項計劃原意為先解決區內大廈組織缺乏場地舉行會議的問題，而現時大部分的申請為非牟利社區參與活動。為能更有效地運用區議會資源，工作小組通過建議，在 2011-2012 財政年度暫停推行有關計劃。由於工作小組的決定須交由區議會大會通過方可作實，故她請議員考慮是否接納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

62. 由於租用學校設施試驗計劃的原意為紓緩九龍城區居民對社區會堂的需求，故主席請議員慎重考慮是否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經表決後，結果如下：

贊成：11 票

反對：0 票

棄權：8 票

63. 主席宣布九龍城區議會通過暫停推行租用學校設施計劃。

#### 要求改善基層長者牙科服務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26/11 號)

64. 主席歡迎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單丹醫生及社區聯絡部醫生馮永輝醫生、社會福利署(下文簡稱「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黎馮寶勤女士及觀塘區及九龍城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黃雪儀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有關議題。秘書處已於會前將衛生署及社署備妥的書面回覆，即席上文件第 2 號，送交提交文件的議員參閱。

65. 單醫生指出，衛生署負責執行政策局訂定的政策，惟議員關注的牙科問題屬政策議題。由於食物及衛生局的代表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故她會於會議後，將議員的意見和要求向局方反映。單醫生就文件第 26/11 號作出回應，其重點如下：

- 現時牙科服務主要由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提供。政府現行的牙科政策，主要是透過宣傳和教育去提升市民對口腔衛生的關注。而衛生署的角色，除推廣牙科的宣傳教育外，還會為公務員及合資格的公務員家屬提供牙科服務及為小學生提供口腔檢查、預防性和基本的牙齒護理；
- 政府牙科診所均設有特定時段，向市民提供「牙科街症」服務。惟因公務員對牙科服務需求龐大，衛生署現時未能增加「牙科街症」的派籌數目；以及
- 政府於 2011 年 4 月起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為居於安老院舍或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免費提供外展基礎牙科服務。

66. 社會福利署黎太亦就文件中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其重點如下：

- 除衛生署和非政府牟利機構外，九龍城區內三間非牟利機構，即樂善堂醫療所(牙科部)、靈光堂靈光醫務所及土瓜灣區的仁濟醫院牙科診所，都是經署方認可為綜援受助人提供牙科治療的診所；

- 在現行的綜援制度下，年老、傷殘或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均可申請牙科治療津貼，以支付該類診所所建議受助人須接受牙科服務的費用；以及
- 署方十分鼓勵非牟利的專業人士，在地區以自負盈虧的方式，向市民提供牙科服務。如「美健健康與關懷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主要探訪安老院舍，向有牙齒病患的長者提供流動牙科服務。據署方觀察所得，計劃能有效改善長者進食情況，亦有助長者保養牙齒。現在該服務中心正計劃在愛民邨物色合適的空置單位，為居民提供牙科服務及口腔護理的教育活動。

67. **蕭婉嫦議員**表示香港人口漸趨老化，需要牙科服務的人士以長者居多。她認為政府應檢討現時的牙科政策，設立更多牙科診所，並致力教育長者護理牙齒。

68. **莫嘉嫻議員**表示從報章報道獲悉一些基層市民未能獲得牙科治療服務的苦況。她指出政府現時的牙科政策未能惠及基層市民，尤其是那些沒有資格申領綜援的長者。她認為政府雖然積極向市民宣傳愛牙運動，卻忽略回應長者對牙科服務的需求。

69. **陳景煌議員**指政府政策多年來原地踏步，宣傳牙齒護理力度不足。他提及有長者嫌私人牙醫診所收費高昂，身患牙疾而未能及早就醫。他希望政府能體察民情，為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提供其他牙科治療的服務。

70. **陳麗君議員**歡迎美健健康與關懷服務中心有限公司於愛民邨設立服務中心，並支持有關牙科服務的工作。她指出一些經濟拮据的市民，寧願待牙齒壞掉後直接將之拔掉，也不願多費金錢修補牙齒。此外，不少市民因為本地私人牙科診所收費高昂，故選擇北上光顧內地牙科診所，故此，她希望政府多關注有關問題，並提出改善方案。

71. **廖成利議員**重申文件第 26/11 號中的建議，要求政府制定清晰及全面的牙科醫療政策。他提到日本在 1989 年提倡「8020」運動，讓全民屆 80 歲時仍擁有 20 隻健康的牙齒。他指出該政策在日本分階段推行，成效十分顯著。他希望政府參考日本的做法，訂立清晰目標和政策，分階段實行，為兒童、青年、成年人及長者提供不同的牙科服務。

72. 何顯明議員查詢政府有否訂立每年培訓牙醫和牙科技術員數目的目標，以配合政府牙科診所提供服務。他擔心若牙醫和牙科技術員人手不足，會間接拖延市民求診的時間。他指出現時長者數目續年增加，政府應研究為長者提供補牙及鑲假牙的服務。

73. 主席總結，對長者而言，牙齒與身心健康直接影響日常的社交生活，故他認為政府應改善現有的牙科服務及相關政策。有見私人牙科診所收費高昂，他希望政府研究可否利用關愛基金為長者提供津貼，以便其向私人牙科診所求醫，由於衛生署轄下的 11 間指定政府牙科診所現時只向市民提供一些緊急牙科服務，如處理急性牙患、治理口腔膿腫及脫牙等，他希望局方考慮調撥資源，擴大現時的牙科服務範疇，並以資助形式，補貼有需要且有經濟困難的長者，使他們能做好牙齒保健。

#### 下次開會日期

74. 主席宣布下次開會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12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4 月 21 日。由於沒有其他事項須予討論，他在下午 5 時 43 分宣布會議結束。

75. 本會議記錄在 2011 年 5 月 12 日正式通過。

---

主席

---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4 月